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

聯絡人：組長鄭益聰

聯絡電話：(02)22307518

電子郵件：nato@cc.tpa.edu.tw

傳 真：(02)22307515

受文者：教務處評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 10003017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99 年特班第 1 階段期中考試，訂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採隨堂考方式舉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4 年 4 月 14 日警專教字第 0940301846 號函規定，99 年特班第 1 階段期中考採用隨堂考方式舉行。請各科目授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測驗時間，就其所授科目各自斟酌命題；命題方式採用紙筆測驗（例如問答、申論、選擇、填充、是非…等可供作答方式）或指定撰寫報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之。教師若以指定撰寫報告或其他方式為之，考試當週上課時段亦須到校上課，並請於該教授班授課情形報告表簽名、俾利核發鐘點費。惟「體能訓練、射擊、柔道、綜合逮捕術、消防體適能訓練、游泳、繩結基礎訓練與車輛器材操作、機動保安隊形操練」等術科科目，其考試成績考查方式，可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，不受紙筆測驗、撰寫報告方式之限制。
- 二、請各科目授課老師於期中考試結束後，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，一週內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期中考試成績，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，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或報告逕送教務處查考。各科試卷，經任課老師評分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，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，應提出書面送教務處處理。

正本：張益槐老師、施禎祥老師、陳博珍老師、李文桐老師、吳清海老師、洪松田老師、

李維浩老師、黃鈞隆老師、吳俊輝老師、何正成老師、莊進星老師、謝建國老師、  
謝博文老師、莊明憲老師、莊鴻鈞老師、曹嶽老師、沈明昌老師、謝顏興老師、  
蔡宗益老師、陳明傳老師、洪春木老師、侯慧娟老師、王芳美老師、李修安老師、  
戴天岳老師、方泰霖老師、黃敦璋老師、楊國展老師、林淑貞老師、甘國正老師、  
趙功恆老師、邱華君老師、聶鳳芝老師、張建勛老師、宋國誠老師、陳宏毅老師、  
陳仟萬老師、劉孟錦老師、梁光宗老師、曹昌棋老師、官政哲老師、曾淑英老師、  
蕭玉文老師、邱寬愉老師、駱金興老師、畢經隆老師、蔡杰承老師、何正峰老師、  
詹俊華老師、李明泰老師、陳智豪老師、吳偉靖老師、林義正老師、林清其老師、  
陳瑩純老師、林淑瓶老師、劉振豐老師、鄭小龍老師、林德園老師、李明泰老師、  
楊文昌老師、張忠龍老師、張麗美老師、余冠賢老師、陳泳森老師、吳舞榮老師、  
林清陽老師、高榮伸老師、黃崇欣老師、顏紹雄老師、倪明吉老師、張慶東老師、  
連展巍老師、張一平老師、蕭肇寶老師、周文智老師、賴明宏老師、張裕忠老師、  
王當權老師、吳榮平老師、黃順超老師、賴建夫老師、洪國倫老師、羅尚明老師、  
史明原老師、杜汪濤老師、吳靜茹老師、邱晨璋老師、邱文豐老師、周宗平老師、  
林奕銘老師、李惠明老師、蘇登林老師、楊翹楚老師、黃清德老師、董鴻宗老師、  
高賢松老師、吳俊瑩老師、陳宗標老師、陳尚彬老師、鄭明哲老師、陳衍雲老師、  
吳思遠老師、許金德老師、姚永強老師、林玗縉老師、陳甘展老師、謝仁傑老師、  
段秋貴老師、鄭景允老師、洪萬見老師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（評量組5份）、課務組、學生總隊、99年特班1中隊、99年特班2中隊

# 校長 陳連禎